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